

2017年

清远市交通运输局
清城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交通运输局清城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主要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清远市交通运输局清城局2017年部门 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清远市交通运输局清城局2017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交通运输局清城局概况

一、清远市交通运输局清城局主要职能

清远市交通运输局清城局，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任务：承担涉及清城区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及其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指导、协调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行业管理；承担区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管理监督工作；承担公路、水路交通建设工程的质量检查、监督工作；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承担国防动员交通战备有关工作；负责政府拨款的公路建设资金项目的管理和监督，协调或者参与交通建设资金的筹集；指导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全区公路、水路行业科技开发、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核定事业编制 54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二、清远市交通运输局清城局机构设置

市交通运输局清城局有 7 个内设机构：

1、办公室

负责检查督促局的决定、重要工作部署以及局领导重要批示的贯彻执行情况；负责局日常文电的处理，审核、草拟

以局名义发布的文件；负责局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和各种会议的组织工作；根据局的工作部署和局领导的指示，组织有关调查研究，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建议；协助局领导组织处理突发事件；组织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负责行政复议工作；负责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及时向局领导报告来信来访中的重大情况和问题；负责管理局的印章，协调各股室、各单位、各部门的工作，搞好参政议政；负责党风廉政、政工人事、纪检监察、档案、保密等工作。

2、计财股

组织制定本辖区交通行业的财务会计、审计的规章制度，履行财务指导和监督；负责有关运输生产、固定资产投资、公路投资、站场建设等财务计划的编制和审核；编制财务报表，加强财产管理，健全财产登记保管制度；管理交通规费、各种票证、专项资金和做好利用外资工作；协调上级财务部门，组织各项资金划拨工作。

3、安全股

负责协调、督促局各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指导、监督辖区交通运输行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开展辖区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和安全生产整治工作，督促落实安全生产隐患的整改；组织、指导、监管辖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制订及更新工作，组织、指导、监督辖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

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工作；组织、指导、监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辖区交通运输行业企业的安全生产考核工作；负责辖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的统计及报送工作。

4、交通管理总站

负责辖区道路运输企业、维修企业、水路运输企业、乡镇渡口和渡船行业管理工作，落实相关交通运输政策、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辖区重点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政策、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辖区道路、水路运输行业服务质量监督工作，接受、处理相关行业投诉。指导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应急管理工作，参与公路、水路有关交通战备工作。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及重大活动，节假日的运输行业管理工作。

5、清城地方公路管理站

参与拟订清城区地方公路基本建设的规划方案、政策、制度、技术标准和实施办法；参与组织清城区地方公路建设项目、改造项目和养护工程的交竣工验收。负责制定清城区地方公路的养护管理年度计划和考核指标，监督养护计划执行和养护质量；指导清城区各镇（街）开展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承担和指导清城区地方公路一般水毁工程、县乡公路新（改）建、路面大中修以及危桥改造等工程项目的实施工作；

并负责清城区地方公路专项资金的拨付和监督工作。承担清城区地方公路的路政管理工作。负责收集拟订清城区各镇（街）上报的县乡公路（含桥梁）和新农村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在项目实施中负责工程技术指导工作。负责清城区大道班养护管理系统、广东省农村公路 GPS 管理系统、中央车辆购置税农村公路管理系统以及广东省农村公路桥梁管理系统等数据维护工作。负责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综合运输股

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公路、水路运输的方针、政策、法规，执行上级道路运政机构制定的有关规章、规定，标准和细则；根据管理权限辅助清远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审批道路货物运输和三类汽车维修业户、一二类摩托车维修业户的开业、变更、停业及年度审验，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工作；根据管理权限辅助清远市交通运输局港航科和综合运输科办理营运客、货船舶营业运输证和营运客、货车辆道路运输证的核发、变更、注销和年度审验等工作；负责道路运政管理机构统一制定的证、照、牌、单及票据的分发、回收、管理；做好辖区内旅客、货物流量、流向的调查研究和预测，建立种类台帐，负责各类统计数字的收集、整理和上报；掌握好本地运力与运量情况，配合上

级部门做好车辆投放、车辆结构和技术进步的调控工作；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7、规划基建股

承担清城区地方公路基本建设市场监管工作，组织编制和拟订公路基本建设的规划方案和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承担清城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初审和上报工作；负责监督完善清城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的基建程序，实施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投标管理、造价管理、质量监督和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审查、核准或上报交通建设项目；负责交通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和施工许可的初审和上报工作；负责编制上报清城区县乡公路（含桥梁）和新农村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并在项目实施中负责监管和指导工作；参与公路、水路有关交通战备工作并承担有关协调工作；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负责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清远市交通运输局清城局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清远市交通运输局清城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2,379.03	2,379.03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40.28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8	58.88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04	15.04	
二、上年结转		(三) 交通运输支出	2,230.23	2,230.23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38.75	(四) 住房保障支出	74.88	74.88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379.03	支出总计	2,379.03	2,379.03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清远市交通运输局清城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6年 执行数	2017年预算数			2017年预算数对 比2016年执行数		2017年预算数比 2016年预算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979.82	1140.28	148.80	991.48	160.46	16.38%	263.28	30.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3	58.88	58.88		12.35	26.54%	3.84	6.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6.53	58.88	58.88		12.35	26.54%	3.84	6.9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53	58.88	58.88		12.35	26.54%	3.84	6.90%
20808	抚恤	0.00	0.00	0.00		0.00	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00	0.00	0.00		0.00	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33	15.04	15.04		-0.29	-1.89%	-0.29	-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3	15.04	15.04		-0.29	-1.89%	-0.29	-2.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33	15.04	15.04		-0.29	-1.89%	-0.29	-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32	74.88	74.88		-1.44	-1.89%	-1.44	-1.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32	74.88	74.88		-1.44	-1.89%	-1.44	-1.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32	74.88	74.88		-1.44	-1.89%	-1.44	-1.89%
214	交通运输支出	841.64	991.48		991.48	149.84	17.80%	261.17	52.73%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841.64	991.48		991.48	149.84	17.80%	261.17	52.73%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606.64	756.48		756.48	149.84	24.70%	261.17	52.73%
2140106	公路养护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事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清远市交通运输局清城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7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公用经费
30101	基本工资	149.46	0
30102	津贴补贴	433.12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19	
30201	办公费	45.94	36.84
30205	水费	0.56	0.56
30206	电费	0.20	0.20
30211	差旅费	1.50	1.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0.60	0.60
30216	培训费	5.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0	1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90	1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58.88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6.90
30307	医疗费	96.16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74.88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35.00	
合计		1140.28	75.60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清远市交通运输局清城局

单位：万元

2016年预算数						2016年预算执行数						2017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7.00	0.00	15.00	0.00	15.00	2.00	12.22	0.00	12.22	0.00	12.00	0.22	16.80	0.00	14.90	0.00	14.90	1.90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清远市交通运输局清城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合计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清远市交通运输局清城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40.2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04
三、事业收入		三、交通运输支出	2,233.23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74.88
五、其他收入	3.00		
本年收入合计	1,143.28	本年支出合计	2,382.0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1,238.75		
收入总计	2,382.03	支出总计	2,382.0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清远市交通运输局清城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8	58.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8.88	58.8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88	58.88				
20808	抚恤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04	15.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4	15.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04	15.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88	74.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88	74.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88	74.8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233.23	759.48	1,473.75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233.23	759.48	1,473.75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759.48	759.48				
2140106	公路养护	1,438.75	0.00	1,438.75			
2140199	其他事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35.00		35.00			
	合计	2,382.03	908.28	1,473.75			

第三部分 清远市交通运输局清城局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清远市交通运输局清城局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清远市交通运输局清城局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79.03 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140.28 万元、上年结转 1238.75 万元；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599.7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5.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和服务支出 229.92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473.7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为 0。

二、关于清远市交通运输局清城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清远市交通运输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40.28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增加 160.46 万元，主要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人员经费纳入财政统筹发放的范围增加了。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8.88 万元，占 5.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5.04 万元，占 1.32%；交通

运输（类）支出 991.48 万元，占 86.95%；住房保障（类）支出 74.88 万元，占 6.5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7 年预算数为 58.88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增加 12.35 万元，增长 26.54%。主要是 2017 年清远市交通运输局清城局离退休干部由于增人增资、晋职晋档等因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7 年预算数为 15.04 万元，与 2016 年执行数持平。

3、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2017 年预算数为 756.48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增加 149.84 万元，增长 24.70%，主要是人员增资及财政对单位统筹范围扩大。

4、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2017 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与 2016 年执行数相同。

5、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2017 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与 2016 年执行数相同。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7 年预算数为 74.88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减少 1.44 万元，下降 1.89%，主要因为在职人员减少一人。

三、关于清远市交通运输局清城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清远市交通运输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40.2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29.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7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四、关于清远市交通运输局清城局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清远市交通运输局清城局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6.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9 万元。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16 年相比均有下降，因公出国（境）费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下降 0.7%，公务接待费下降 5%。

五、关于清远市交通运输局清城局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清远市交通运输局清城局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无。

六、关于清远市交通运输局清城局 2017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清远市交通运输局清城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清远市交通运输局清城局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2382.03 万元。

七、关于清远市交通运输局清城局 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清远市交通运输局 2017 年收入预算 2382.0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238.75 万元，占 5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43.28 万元，占 48%。

八、关于清远市交通运输局清城局 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清远市交通运输局 2017 年支出预算 2382.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8.28 万元,占 38%;项目支出 1473.75 万元,占 62%。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清远市交通运输局清城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5.6 万元,与 2016 年预算持平。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清远市交通运输局清城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清远市交通运输局财务核算账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3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省、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清远市交通运输局清城局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省、市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

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